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112年度身心障礙約僱幹事甄選簡章

- 一、依據：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上網期間：自112年7月28日起至112年8月10日止。
- 三、資格條件：
 - (一)具身心障礙手冊。
 -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 (四)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或嗜好者。
 - (五)未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6、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 (六)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須滿10年以上)。
- 四、相關待遇福利規定：
 - (一)僱用期限：自112年9月2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如經考核會審議績效優良可以續僱)，如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約僱人員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二)薪資待遇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辦理，月酬280薪點，折合新台幣約36,316元，有勞保、健保及提撥新制勞工退休金。
 - (三)工作時間：比照本校教職員工上、下班時間，及相關差勤規定。
 - (四)給假規定：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
- 五、甄選名額：正取1名，視成績擇優備取若干名(候補期間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惟應試人員如不符合本校需求，得錄取從缺。

六、擔任工作內容：

- (一)協助學校行政(總務處事務組)相關業務。
-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七、報名日期及方式：即日起至112年8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為止，報名方式如下：1. 檢齊簡章八、繳交證件以掛號郵寄至校址(即工作地點)：110016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58巷1號，信封封面請註明「身心障礙約僱幹事甄選報名資料」(不以郵戳為憑，以本校警衛室收件時間為準據，請報考人務必注意郵件投遞過程時間；)或2. 將簡章八、繳交證件掃描為1個 PDF 檔以 Email 寄送至 66200x@tp.edu.tw 本校電子信箱，電子信件主旨請註明「姓名+身心障礙約僱幹事甄選報名資料」；以上2種方式請報考人擇一方式辦理報名並於寄送後電話確認是否如期寄送(達)本校【電話：(02)27236771轉151或107】，以免影響甄選權益。

八、繳交證件：(請依下列表件順序依序排列)

- (一)甄選報名表(請貼妥照片)。
- (二)最高學歷證件。(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外國學歷並須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
- (三)國民身分證。
- (四)相關證照、進修研習(例：公務採購或事務管理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五)身心障礙手冊。
- (六)簡要自傳(以1頁為限)。
- (七)切結書乙份。

九、甄選方式及內容：

- (一)資格審查：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擇優標準項目含相關工作經驗、相關證照、進修研習內容等，面試名單於112年8月14日(星期一)下午16時後於本校網站(<http://www.syi.jh.tp.edu.tw>)公告，請自行上網查閱；未入選參加面試者，恕不通知，亦不退件。
- (二)面試：佔100%。包含應試者之儀容舉止、問題處理及溝通表達能力、專業素養、工作經驗及理念等項目。

十、甄選日期及地點：面試者請於112年8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20分前，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上午9時30分起舉行面試，逾時以棄權論。

十一、錄取公告：錄取名單於112年8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

消息區 (<http://www.syijh.tp.edu.tw>)，並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未錄取人員恕不個別通知)。**總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十二、報到時間：錄取人員應於**112年8月17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前攜帶全部報名繳交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交齊證件者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另甄試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2週內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未繳交應繳交之相關表件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附則：

- (一) 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 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
- (三) 本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試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四) 甄審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自行迴避。
- (五) 參加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查證，如經查證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如已報到僱用，應即離職，由備取者遞補，錄取報到人員不得異議。
- (六) 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七) 錄取進用人員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八) 錄取進用人員，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人事相關工作，且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情事，除予解僱外，並視情節移請政風單位或司法機關偵辦。
- (九)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甄選報名、考試、報到日程有影響者，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 (十) 申訴電話：02-27236771 轉107、151(人事室)、申訴信箱：66200X@tp.edu.tw。
- (十一)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補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